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婚姻继承领域当事人权利义务的影响及其应对

全国人民众志成城抗击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之际,大成杭州财富管理和家事部魏小军律师团队就疫情对家事领域当事人权利义务的影响和如何应对做了简要整理。

Q1：本次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婚姻继承领域当事人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哪些方面？

答：本次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可能会对当事人具体民事权利的内容及实现产生影响，主要包括结婚离婚、子女抚养及探望、监护等。其次，本次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可能会对当事人权利相关的期限产生影响，主要涉及诉讼时效、除斥期间。

Q2：在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期间，婚姻登记暂停办理，对当事人有何影响？

答：对打算结婚的人来说，受疫情影响没能办成结婚登记的，婚姻关系便不能成立。即使双方已举办婚礼或以夫妻名义住在一起，相互间仍无夫妻关系。当然，符合事实婚姻要件（1994年2月1日民政部《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公布实施以前，男女双方已经符合结婚实质要件）的除外。

对打算离婚的人来说，受疫情影响没能办成离婚登记的，婚姻关系便不能终止。即便双方已经签订离婚协议并且事实上分开生活，双方仍互为夫妻。当然，双方仍可通过诉讼由法院判决离婚。

Q3：离婚当事人一方被确诊感染新型冠状病毒，对子女直接抚养权的归属有什么影响？

答：一般情况下，就离婚案件中的子女直接抚养权归属问题，法院会从有利于子女身心健康、保障子女合法权益的角度出发，以子女利益最大化为原则，结合子女的成长经历、生活环境等因素，充分考虑子女的意愿综合作出裁判。因为疫情不属于长期影响因素，感染病毒不意味着抚养子女能力的失去，故该因素仅为确定子女直接抚养关系综合考虑因素之一，而不应作为决定性因素。

至于离婚后抚养子女一方感染新型冠状病毒，另一方是否有权要求需要变更抚养关系。抚养关系的变更须符合法定情形，关键看感染病毒一方是否因本次疫情而确无力继续抚养子女。以目前新型冠状病毒的治疗效果来看，该类疾病并非不能治愈，故直接抚养子女一方感染新型冠状病毒并非变更子女抚养关系的法定情形，是否需要变更由法院综合前述多种因素综合考虑。

Q4：非直接抚养子女一方被确诊感染新型冠状病毒，其可否主张减少或中止支付子女抚养费？

答：被确诊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并非减少或中止支付子女抚养费的法定事由。如果因此导致生活困难、无力按原标准支付抚养费，原则上可以向法院主张减少甚至中止支付子女抚养费。

Q5：新冠病毒疫情对非直接抚养子女一方的探望权有何影响？

答：探望权的行使以有利于子女身心健康为原则。单是发生疫情，原则上不影响探望权的存续。但结合当前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速度、途径及范围，非直接

抚养子女一方如感染新型冠状病毒，其行使探望权极有可能向子女传染病毒，无益于子女的身心健康，此情形下应中止探望。该方病愈后，探望自动恢复。

Q6：疫情期间，能否以具有传染性为由，对已经或很可能感染了新型冠状病毒的家庭成员不管不顾？

答：家庭成员患有传染病，并非免除当事人抚养、扶养或赡养义务的事由。属于抚养、扶养及赡养权利人的家庭成员，尽管已经或很可能感染新型冠状病毒，当事人仍应承担抚养、扶养及赡养义务，否则可能构成遗弃。

Q7：疫情期间，夫妻一方系参加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或防疫工作者，领取的临时性工作补助，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答：夫妻一方作为医务人员或防疫工作者领取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属于工资的一种，如双方未对此予以特别约定，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Q8：夫妻一方可否单方对疫情重灾区进行捐赠？

答：**第一**，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仍可能拥有个人财产，其有权单方将该个人财产捐赠。

第二，根据我国的情况，绝大部分夫妻的婚后所得均为共同财产。将双方共有的财产进行捐赠，应由夫妻双方协商一致，否则捐赠方侵害了另一方的权利。

根据我国《合同法》，捐赠合同一旦签订，捐赠方便必须履行（无任意撤销权）。夫妻一方在外面作出正式的捐赠承诺，会使其负担交付所承诺捐赠财物的

义务。但如果不能取得另一方的同意，该义务的履行便会存在问题，从而引发纠纷。故已婚人士作捐赠承诺须谨慎。

Q9：未成年人对疫情重灾区进行捐赠，该遵守哪些规定？

答：首先，监护人（一般是父母）原则上不能代理未成年人，将未成年人的财产捐赠出去。因为监护人代理处分被监护人的财产须遵循一个原则：最有利于被监护人。

其次，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自己不能独立实施捐赠行为。

然后，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其年龄相适应的适当捐赠；超过这一标准的捐赠，需要经其监护人同意、追认。监护人在行使同意、追认权时，仍须遵循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

Q10：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如何有效设立遗嘱？

答：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患者，无论病情轻重，如订立遗嘱均须遵循法律规定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十七条之规定，通常情形下患者可通过下列任一形式订立遗嘱：

- **公证遗嘱**，由患者本人经公证机关办理。
- **自书遗嘱**，由患者本人亲笔书写、签名，并附年、月、日。
- **代书遗嘱**，由患者本人陈述，有两个以上无利害关系的见证人在场见证，由其中一人代书，注明年、月、日，并由代书人、其他见证人和患者本人签名。

- **录音遗嘱**，由患者本人在两个无利害关系的见证人在场见证的情况下口述，并制作录音。

- **口头遗嘱**，由患者本人口头陈述，并有两个以上无利害关系的见证人在场见证。口头限危急情形下采用。危急情况解除后，患者能够用书面或者录音形式重新设立遗嘱的，该口头遗嘱归于无效。

鉴于司法实践中，遗嘱纠纷各方分歧往往比较大，遗嘱可能会因为某些瑕疵被法院认定无效，建议有此方面需要的患者联系专业人士获得帮助。

Q11：出现新型冠状病毒疫情，行使请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继承等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能否中断、中止？

答：首先，在婚姻家庭、继承收养领域中，诸如请求支付抚养费、赡养费等情形本身不受时效的限制，但亲属间赠与、夫妻共债、请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继承等情形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其次，疫情及当事人感染新型冠状病毒不会直接导致诉讼时效期间中断。当然，如果有证据证明权利人提出履行请求或者义务人同意履行，诉讼时效期间仍可中断。

然后，如果诉讼时效期间（通常为3年）已进行到最后六个月内，当事人因疫情防控措施无法行使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原则上暂停计算。但当事人在诉讼时效期间（通常为3年）最后六个月内感染新型冠状病毒，并不必然会导致诉讼时效期间中止，法院会结合疫情及其引起的防控措施、当事人的主观过错等情况综合判断。

综上，当事人打算就夫妻赠与、夫妻共债、请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继承等问题起诉的，须关注诉讼时效期间问题，否则可能会因为期间经过得不到法院的支持。疫情之下，如诉讼时效期间即将届满，如无条件采取其他有力措施，可考虑向义务人发送短信、邮件等方式主张权利，以中断诉讼时效期间。

Q12 请求撤销婚姻或离婚协议中的财产分割约定以及请求离婚损害赔偿等的一年期限，能否因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顺延？

答：以下家事权利依法应在一年内行使：

- 第一，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一方撤销婚姻的请求，应当自结婚登记之日起一年内提出；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当事人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 第二，在夫妻一方或者双方死亡的情况下，生存一方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依据婚姻法第十条的规定自另一方死亡之日起一年内申请宣告婚姻无效。

- 第三，离婚财产分割协议存在欺诈、胁迫等情形，一方可在离婚后一年内请求变更或者撤销该协议。

- 第四，当事人在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手续后，仍可针对另一方婚内的重婚、与他人同居、家庭暴力及虐待、遗弃行为向人民法院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但须在办理离婚登记手续一年内提出。

以上所述的一年期间，根据法律规定不能延长、中断和中止；在遭遇本次疫情或当事人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情况下，能否予以特殊处理，目前没有明文规定。

相关当事人需及时行使相关权利。

Q13 : 如果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一般是父母) 因疫情被集中隔离 , 造成未成年人无人照顾 , 该如何处理 ?

答 :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一般是父母) 因疫情被隔离 , 原则上不会导致其丧失监护能力 , 原监护关系依然存续。监护人因此无法履行监护职责的 , 应将监护职责部分或者全部委托给其他有监护能力的人或组织。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医疗机构、村 (居) 民委员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未成年人救助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 在工作中发现未成年人因监护人被隔离而处于无人照看状态的 , 应及时与其监护人联系 ; 无法与其监护人取得联系 , 或者监护人拒不委托他人代为监护的 , 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 , 由公安机关按照《浙江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的规定作出应急处置。监护人无法履行监护职责又不委托他人 , 导致被监护人处于危困状态的 , 有关个人或者组织可以申请撤销其监护人资格。对因疫情导致生活没有着落的未成年人 , 无论其原因如何 , 原则上由民政部门承担兜底性的救助和临时监护责任。



魏小军

北京大成 (杭州) 律师事务所

律师 / 高级顾问

擅长婚姻家庭业务、继承业务、财富传承管理业务，长期担任企业家财富法律顾问，曾为中信信托、泰康人寿等二十多家驰名财富机构及其高端客户提供财富管理法律服务。

邮箱 : xiaojun.wei@dentons.cn